

壹、前言

教育的目的在協助受教者發展自我的稟賦與理想，使其得以實現自我價值（歐陽教，1973）。因應不同學生的個別差異，學校教育必須藉由課程與教學、輔導活動、師生互動等途徑，提供符合學生能力與興趣的教育，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
爲了配合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特質與需求，國內依據學生專長不同而設立學術性向、藝術才能、體育等類型的資優班，以提供多元及彈性的學習資源與環境。然而，即使在提倡多元學習的今日，學校教育仍然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，將獲取優異的學科考試成績奉爲主流價值，許多擅長運動，學業成就不甚理想的體育班學生便容易遭到忽視。過去國內體育班的相關研究顯示，體育班學生因爲必須耗費大量的時間與精力投入運動訓練，以及學科基本能力不佳等因素，造成學業適應方面的問題。即使同樣是體育班的學生，因其專長項目不同，在學習動機、升學意願、學習適應等方面也有差異（張宏亮，1995）。

對此，部分學者從師生互動的角度詮釋學生的學習動機和學業學習成就。教師會根據其對學生的認識將學生做分類，並決定如何與學生進行互動。對於不同類型的學生，教師抱持不同的期許，給予不同程度的關注及學習機會，採用不同的教學方式，傳遞的課程知識可能也有差異（許殷宏，2005a；郭生玉，1980）。在此種情況下，部分表現不佳的學生習得的多半是失敗經驗，甚至被標籤化，或在不知不覺中內化這些負面的學習經驗。此種學習結果雖然不是來自於有計畫的正式課程，而傾向於隱含、難以察覺及不易事先設計的潛在課程，但是許多學者認爲潛在課程的影響力可能遠大於正式課程（王麗雲，1990；陳伯璋，1987）。

緣此，本研究採用學校民族誌的研究取徑，進入高中體育班，實際參與學生的學習生活，瞭解高中體育班學生學到何種潛在課程，並分析這些潛在

課程的本質與形式，進而釐清高中體育班潛在課程對學生的影響，以及學生如何詮釋學習到的潛在課程。

貳、文獻探討

以下分別探討潛在課程的意義及體育班的潛在課程：

一、潛在課程的意義

「潛在課程」(the hidden curriculum)一詞最早係由Jackson (1968) 提出，他透過在公立小學教室中的觀察，分析學校中團體生活 (crowds)、報酬體系 (praise)、權威結構 (power) 等特徵對學生的影響，進而指出潛在課程乃是在正式課程的主要學習成果之外，非預期學到的次要學習結果 (secondary consequence)。

在學校場域中，潛在課程涵蓋師生關係、同儕關係、課業學習經驗、學校環境、學校與班級制度或規章、學校重要活動等面向 (黃政傑, 1993; Jackson, 1968)。舉凡威權主義、資本主義、性別、階級、族群霸權議題等中校園人們時常習焉不察的現象，都可能在制度化實踐中生產與再製主流社會的各種霸權意識型態，甚至藉由蓄意運作的方式營造出特定的潛在課程 (薛曉華譯, 2004)。

從制度層面來看，包括教室的社會結構、教師權威的運用、學校的時間表、課程分流制度等都可能構成潛在課程 (Vallance, 1983)。從學校環境的角度來看，無論是物質環境 (如學校建築、設備)、社會環境 (如師生關係、同儕團體、分班制度、獎懲辦法等) 或文化環境 (如學校或班級文化、儀式活動——升旗、週會、班會等) 都會對學生產生潛移默化。Getzels (1974) 分析美國二十世紀以來教室型態的演變，發現教室的物理空間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有所不同，出現了矩形、方形和圓形等教室布置方式，這些差異因應了當代的教育理念和教學目標，並反映出師生關係和學生學習觀念的